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9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吳委員進丁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陳委員麗珍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張主任竹嫻、林主任忠義、鄞主任茂郎

推選主席：張委員順興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9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39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會受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將初審資料於104年12月9日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
二	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本會104年12月18日屏選一字第1040002613號函請各候選人於104年

				12月23日上午9時 假本會4樓禮堂舉 行姓名號次抽籤。
三	擬具「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屏東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審 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 組	遵照決議辦理。
四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 治鄉復興村第20屆村長補 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 間訂定核議案。	照案通過。 (投票日:105年 1月31日)	第一 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 票日期、投票起、 止時間於104年12 月15日發布選舉公 告時公告之。
五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 治鄉復興村第20屆村長補 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 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 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 以本會104年12月 10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365、 1043150367號函請 公所依規定辦理。
六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 治鄉復興村第20屆村長補 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 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 以本會104年12月 11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369、 1043150370號函請 公所依規定辦理。
七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 治鄉復興村第20屆村長補 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 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 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 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 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 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 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 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 、 四 組	遵照決議辦理。

八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九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 3 選舉區許謹如政見稿上刊登之外國學歷事宜於第十案另行審議)	第四組	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十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許謹如政見稿上刊登之外國學歷事宜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1.遵照辦理並於104年12月11日以屏選四字第1043450153號函知候選人。 2.許謹如業於104年12月17日申請修改政見稿上外國學歷，將其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MBA) 管理研究所學歷移至經歷欄
十一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辦理並於104年12月23日以屏選四字第1043450163號函各候選人於105年1月6日起依規定設立。
十二	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 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業以本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377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人田吳綉花當選證書。
2. 104 年 12 月 23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號次暨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至於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同日也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行，依各政黨及候選人登記順序進行號次抽籤，抽籤結果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3. 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及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業依本會第 389、390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4. 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及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鹽埔鄉	21,735	14,202	65.34
九如鄉九塊村	1,297	810	62.45

5.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置投票所，崁頂村於崁頂國小教室設 2 所、復興村之投票所設於復興村社區活動中心，並依本會第 39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9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400025861 號公告之。
6.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張順興委員督導。
7.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5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481253802 號函略

以：本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彭玉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 2、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共 3 人，其中候選人林調恭推薦 1 名監察員，公所遴派 1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 390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3、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 4、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 5、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設 18 處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18 名共 54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 389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6、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 7、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 8、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由監察小組胡明燦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 9、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第 392 次委員會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10、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第 392 次委員會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11、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由監察小組林秋奎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 12、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第 392 次委員會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13、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第 392 次委員會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14、檢陳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乙份，有關受處分人余增春罰鍰業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由滿州鄉公所代扣該員保證金 10 萬元繳回國庫，中選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25 號函同意解除列管。(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15、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業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講習結束，親民黨推薦 52 人，其中 1 人已擔任管理員，中國國民黨共推薦 661 人，未參加講習人員 2 名，民主進步黨共推薦 661 人，未參加講習人員 29 名。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追認。

說明：

1. 本案於本會第 39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田吳綉花女士之得票數為 1 票以上時，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證書，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2. 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104 年 12 月 12 日投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1,805 票，發出票數 548 票，田吳綉花女士得票數為 541 票，無效票 7 票。
3. 本案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一項前段「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3 月 13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3854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選舉（含補選）如 1 人候選人時（同額競選），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泰山村長補選候選人田吳綉花得票 541 票當選該村村長，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證書。

議決：追認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補選業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以葉明博得票 6,372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補選業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以林調恭得票 593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崁頂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陳林美儉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崁頂鄉崁頂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崁頂鄉公所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 年 1 月 25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

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長治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陳德和等 3 人申請登記為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長治鄉公所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 年 1 月 25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之涵

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現任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2. 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如下：
 - (1) 選舉人數在 6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 (2) 選舉人數在 6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6 人。
 - (3)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2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8 人。
 - (4) 選舉人數在 1,201 人以上至 1,4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9 人。
 - (5) 選舉人數在 1,401 人以上至 1,6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0 人。
 - (6) 選舉人數在 1,6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1 人。
 - (7) 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50% 原則設置。
3. 全縣 661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661 人、管理員 5,012 人、預備員 333 人，合計 6,006 人，每一投票所遴派之主任管理員均為現任公教人員且管理員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4.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5. 檢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一覽表」（已於會中分送）。
6.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請討論。

說 明：檢附「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乙份

供參考。(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委員會議討論後辦理。

決議：討論通過如下：

督導委員	督導區域
黃主任委員肇崇	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
高委員金印	九如鄉、里港鄉、高樹鄉、鹽埔鄉
陳委員來雄	內埔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陳委員烜永	潮州鎮、萬巒鄉、竹田鄉、泰武鄉
張委員永青	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
吳委員進丁	佳冬鄉、南州鄉、新埤鄉、林邊鄉
謝委員捷晃	春日鄉、枋寮鄉、來義鄉
陳委員麗珍	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張委員順興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
鄭委員文山	東港鎮、琉球鄉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彭玉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徐惠娟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5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481253802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雄分院清民宙 104 選上 25 字第 16038 號函辦理。
2. 本案瑪家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彭玉珍因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為，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提起當選無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 104 年度選字第 19 號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

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瑪家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7 名，應當選名額 4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徐惠娟得票數 31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30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瑪家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2.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釋略以「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 時 55 分）。